

附表二、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

**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 
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
戶籍地址			
電話	(日) (夜) 行動電話：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<p>一、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非清寒證明)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證號碼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</p> <p>二、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(本附件)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)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裝訂好，以免遺漏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，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，則一概不予受理，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。</p> <p>三、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，概依據教育部 92.10.29 台技(二)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</p>		